

阳城县公安窗口业务办事指南

一、出生日期的变更、更正

（一）事项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十七条、《山西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工作规范》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、第八十条。

（二）申请条件：

出生日期原则上不得更改。公民实际出生日期与居民户口簿登记出生日期不一致的，可以申请更正出生日期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1. 组织、人社部门管理的干部本人要求更改的；
2. 本人使用出生医学证明申报户口，后又提供登记有不同出生日期的出生医学证明，要求更改的；
3. 已经更改过一次出生日期，再次申请更正的；
4. 因重户被依法注销虚假户口后，又申请更正出生日期的；
5. 正在服刑、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；
6. 作为当事人的民事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尚未执行完毕的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：

1. 本人或监护人申请；
2. 本人户口簿、身份证；
3. 公安机关原始户籍资料或档案；
4. 原始户籍资料登记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出生日期有关情况说明；

5. 社区民警调查报告。

(四) 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(五) 办理窗口：政务中心公安户政窗口

(六) 办理程序：派出所受理初审---派出所调查---政务中心公安窗口审批---派出所办理

(七) 法定时限：17 个工作日

(八) 承诺时限：15 个工作日

(九) 数量限制：无

(十) 联系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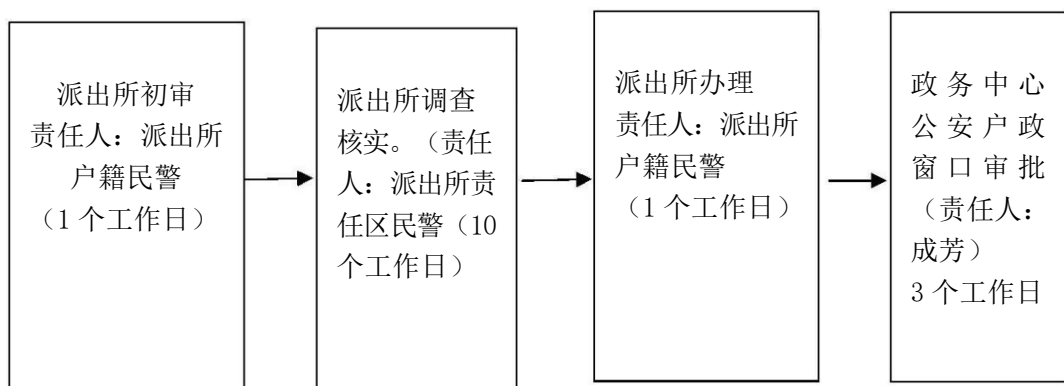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0356-3201002

地址：政务中心一楼公安专区

网址：www.ycxzsp.gov.cn

(十一) 窗口运行流程图

受理--调查--审批--送达



二、户口补登、补录

（一）事项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十三条、《山西省常住户口管理规定》第三章第三节、第四节。

（二）申请条件：

从未申报过户口或原已登记户口，因参军、错误注销、计算机信息丢失等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：

1. 本人申请；
2. 原始居民户口底簿、户口本、身份证等由公安机关签发的其他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，或人口普查档案、出生医学证明、人事档案资料等原始档案等资料；
3. 常住地村委或单位证明；
4. 责任区民警出具的调查报告。

（四）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（五）办理窗口：政务中心公安户政窗口、各派出所户政窗口

（六）办理程序：

补录户口程序：派出所受理--责任区民警调查--政务中心公安窗口审核--市局人口支队审批--派出所办理

（七）法定时限：26 个工作日

(八) 承诺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(九) 数量限制：无

(十) 联系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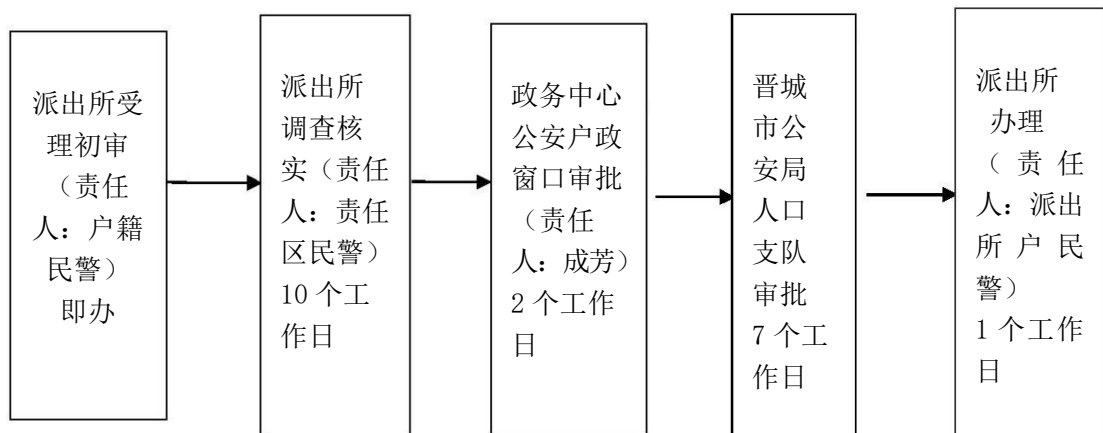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0356-3201002

地址：政务中心一楼公安专区、各派出所户政窗口

网址：www.ycxzsp.gov.cn

(十一) 窗口运行流程图

受理--调查--审批---送达



三、居民身份证申领、换、补领

(一) 事项依据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第二条、第十一条。

(二) 申请条件: 1. 常住户口在本省范围内的公民, 年满十六周岁的, 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;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, 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。

2.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、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, 应当到公安机关及时更正, 换发新证; 领取新证时, 必须交回原证。

居民身份证丢失的, 应当申请补领。

(三) 申报材料:

户口簿或原居民身份证

(四) 收费标准:

首次申领: 免费。

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换领: 20 元/证。

居民身份证损坏换领、丢失补领: 40 元/证

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发改价格[2003]2322 号以及公安部通知精神。

(五) 办理窗口: 政务中心公安户政窗口、各派出所户政窗口

(六) 办理程序:

政务中心公安窗口（各派出所户政窗口）受理——政务中心公安窗口（各派出所户政窗口）制发证

(七) 法定时限：即办

(八) 承诺时限：即办

(九) 数量限制：无

(十) 联系方式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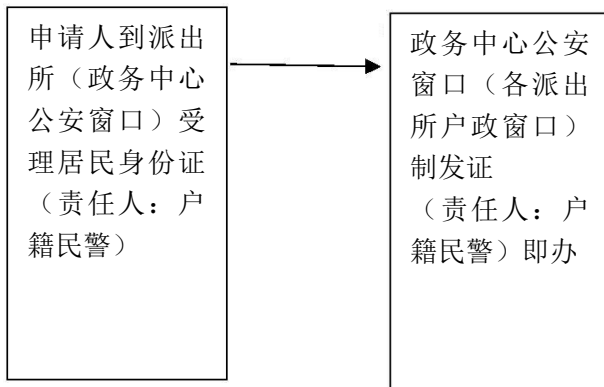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0356-3201002

地址：政务中心一楼公安专区、各派出所户政窗口

网址：www.ycxzsp.gov.cn

(十一) 窗口运行流程图

受理——制发放



四、临时居民身份证的办理

(一) 事项依据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第二条

(二) 申请条件: 常住户口在本县范围内的公民, 在申领、换领、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, 急需使用身份证的, 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。

(三) 申报材料:

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

(四) 收费标准: 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03〕2322)号。临时身份证工本费 10 元

(五) 办理窗口: 政务中心公安户政窗口、各派出所户政窗口

(六) 办理程序:

政务中心公安窗口(各派出所户政窗口)受理——政务中心公安窗口(各派出所户政窗口)制发证

(七) 法定时限: 即办

(八) 承诺时限: 即办

(九) 数量限制: 无

(十) 联系方式:

电话: 0356-3201002

地址: 政务中心一楼公安专区、各派出所户政窗口

网址：www.ycxzsp.gov.cn

(十一) 窗口运行流程图

受理--制发放

